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立法會「打擊酒後駕駛措施」的動議

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立法會議員，當局自立法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上述動議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發展

2. 我們在過去兩個月在執法、立法及宣傳三方面均下了不少工夫，以進一步打擊酒後駕駛。

3. 在執法方面，自從《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中有關酒後駕駛的條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生效，並賦權警方要求司機接受隨機呼氣測試以來，截至四月十六日，警方已進行了356次行動，以隨機方式向7,431名司機進行呼氣測試，其中24人証實酒精超標，並已被或將被控以酒後駕駛。警方會繼續在五大總區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並按計劃於執行有關測試約六個月後向立法會匯報進行測試的情況及成效。

4. 在立法方面，我們正研究海外相關法例及經驗，從而考慮就引入不同程度酒後駕駛的罰則，引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的新罰則，以及在各項與危險駕駛有關的刑罰中加入“加重刑罰的因素”等方向訂下具體建議，使法庭在判刑時更有力地反映意外的嚴重性及涉事司機的責任。我們在訂下具體建議後，會在隨後數月展開諮詢工作。

5. 在宣傳教育方面，我們已在全港主要幹道、隧道、天橋及電子訊息顯示裝置宣傳“切勿酒後駕駛”的訊息，以提醒駕駛人士。我們亦透過電視及電台廣播宣傳有關「隨機呼氣測試」新措施，以打擊酒後駕駛行爲。我們會聯同道路安全議會繼續加強對酒後駕駛的宣傳教育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